

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1 日 15:30
 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
 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庄丹先生
 7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8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2,429,2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414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,317,0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01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7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,112,2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401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8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,045,1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565%。

9.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10.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颖律师、程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7,027,282	99.9620%	12,300	0.0261%	5,600	0.0119%	55,384,099	18.7849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7,027,282	99.9620%	12,300	0.0261%	5,600	0.0119%	0	0.0000%	
2.00	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02,127,835	99.7057%	290,104	0.2832%	11,342	0.0111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6,743,736	99.3592%	290,104	0.6166%	11,342	0.0241%	0	0.0000%	

注 1：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议案 1 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注 2：议案 2 的弃权股份为 11,342 股，其中因未投票产生的默认弃权为 2,5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：陈颖、程博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